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劉松齡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宜廷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4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jason10052001@osha.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410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申請變更檢查可適用之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2月1日台鍾(103)文字第12001號函。
- 二、查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5月11日台90勞安2字第0017984號函(如附件)指定國外標準BS5500為「液氫運輸槽車(高壓氣體容器)」之檢查標準，並未適用於「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合先敘明。
- 三、本案請依國家標準CNS9788實施檢查，並依該標準重新核算整體強度；如擬採用BS5500或PD5500實施檢查者，請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申請指定適用之。

正本：鍾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署職業安全組

代理署長 張金鏘

擬：
 一、呈閱
 二、傳閱設備代檢員依說明三辦理。
 三、存查。

代檢員 劉松齡
104.01.28

副署長 楊辰雄
104.01.28

代檢業務 林明聰
104.01.2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室)主管決行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149

